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疫情期间 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概述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切实减轻天一 广场中小微企业商户因疫情造成的经营压力,支持商户发展,根据《宁波市人民政 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》(甬政发[2020]2 号)、宁波市国资委《关于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甬国资发 [2020]9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 场公司")实际情况,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 租金(联营收益)细则》,对符合条件的天一广场内的相关商户进行减免租金(联 营收益)。

本次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 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疫情期间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的相 关事官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,二、本次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具体安排

(一)减免范围、对象、期间

- 1、天一广场的租户和联营户中的中小微企业。中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, 下同)的确认标准: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 业[2011]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[2017]213 号)确认。
 - 2、减免期间: 2020年2月1日-2020年3月31日
 - 3、中小微以外的企业协商确定。

(二)减免原则

所有合同于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按实际承租日减免,如上述期间合同到期,继续签订合同的按上述期间内减免。

减免原则如下:

1、租户

- (1) 对中小微企业租户给予上述期间内租金全免。
- (2)为招商引进的其他重要租户(非中小微企业,下同)经双方洽谈协商后,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。原则上减免力度不得高于中小微企业。
- (3) 采用两者取高计收租金的,保底租金在上述期间内减免,提成租金超过保底租金时超过部分不予减免。
- (4)对于固定租金加提成租金的租户,固定租金按规定减免,提成租金不减免。
 - (5) 签订管理协议的管理费参照租金减免原则。
 - (6) 出租的办公用房、仓库等不予减免租金。
- (7) 场地租赁及广告位租赁(自1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),经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使用期限,需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。
- (8)经营模式以非自营的其他租户,经双方洽谈协商后,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。原则上减免力度不得高于中小微企业。
- (9)期间涉及装修的店铺,经洽谈协商可适当延长装修期,延长时段方案报 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联营户

- (1)保底收益情况: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不予计提保底收益,提 成收益也免于收取,年统算时把该期间收益剔除后计算。
- (2) 保底销售情况: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的提成收益免于收取。 年统算时把该期间的销售剔除后计算。
 - (3) 纯提成情况: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提成收益全免。
- (4)为招商引进的其他重要租户减免原则,经双方洽谈协商,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。

(三)减免确定及扣减方式:

在上述减免基础上,按规定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租金及各项费用,分别可按以下几种情况延期缴纳,不收取滞纳金。其他特殊情况按公司滞纳金减免审批流程操作。

- 1、涉及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应缴纳的款项, 自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允许复工通知日起,可延期 30 天内缴纳。
 - 2、除上述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外,应于2020年1月23日开始至2月

- 29日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款项可延期至4月10日前缴纳。
- 3、除上述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外,应于2020年3月1日至4月20日 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款项,可延期至4月25日前缴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合规,一致同意公司按《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细则》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。

四、本次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(联营收益)细则》,租金(联营收益)最高减免额为 6,500 万元,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